

正本

檔 號：

105-1
A057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高良宇
電話：05-5342601#2552
傳真：05-5312035
電子信箱：kaoliang@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會計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入字第1050700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提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專案教師分為：

1、教學型：

(1)申請聘用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甲、支援全校性、跨領域或通識課程者。

乙、因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應者。

(2)評鑑方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3)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2、教學及產研型：

(1)申請聘用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甲、單位有編制內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若該類人員試聘一年後績效卓著者，各系所得申請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公開競爭未獲聘任，則終止專案教師聘約。另該類人員試聘期限最長為六年，期限屆滿不得聘用同一人，但本要點修正前已聘用之專案教師自106年8月1日起重行起算聘期。

乙、參與建教產學研究計畫，並協助教學者。另計

擬轉達予教師知悉

擬公告於系網頁

助理李月岐

1050700607

裝

訂

線

畫執行期限屆至後，則終止專案教師聘用契約。

(2)評鑑方式：參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師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3)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專案教師得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出席各級會議等。

(三)專案教師如因兼辦行政業務或執行專案業務得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酌減授課時數。

三、另請現有聘任專案教師之單位，於105年12月15日(四)前，提經系(所)務會議討論貴系(所)專案教師為教學型或教學及產研型，經確認後，不得於續聘時更改類型，並將會議紀錄送至人事室，俾憑辦理變更契約事宜。

四、旨揭管理要點修正後全要點及對照表已置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人事法規目錄\03教師聘任升等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訂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07A06071

訂

線